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从事应急救援岗位工作人员招聘公告

重庆市涞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泛公司）采用派遣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名工作人员，派往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一）岗位：应急救援队员。

（二）人数：15名。

二、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应急救援事业，自愿从事应急救援工作，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报考条件

年龄在30岁以下，男性，须是转业或退伍军人，高中及以上学历，符合国家征兵体格检查标准。

（三）适当放宽招聘条件人员

持B2及以上等级驾照人员（或特种车辆驾照人员）、大专以上初始学历专业为信息技术、无人机操作、危险化学品等，可不受转业或退伍军人身份限制，其余条件不变。

（四）不在招聘范围的人员

1.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人员。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3.近五年来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本人或家庭成员曾参加或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暴力恐怖组织、黑社会团伙人员。

三、工作性质

劳务派遣用工。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管理，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驻地在水天坪工业园区，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和24小时应急备勤、驻勤工作制度。

四、招聘方式和流程

招聘采用现场报名、资格审查、体能测试、面试、体检、政治审查、公示、聘用的方式进行，各流程具体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年4月2日9:00至4月8日18:00（工作日）。

（二）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仅支持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报名或委托报名。

所需报名资料如下：

1.本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1份。

2.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主页，本人页和增减页）。

3.退役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户口所属辖区派出所出具无犯罪的证明材料1份。

6.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

7.个人征信证明。

请本人携带以上资料到重庆市涞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并填写《应急救援人员应聘报名表》。报名地点：丰都县三合街道龙河路549号负2楼201室（丰都县三合科技孵化楼）。

（三）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和涞泛公司开展资格审查，并负责通知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体能测试和面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所有资料不予以退回。

（四）体能测试

1.体能测试科目为400米负重（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3000米、单杠引体向上。

 单科成绩依据重庆市应急救援队伍训练与考核大纲判定标准：400米负重1分40秒以内计100分，超出规定时间每1秒扣2分。3000米跑13分钟内，且不违规，计100分，超时完成，每延长2秒扣1分。单杠引体向上1分钟内完成12次计100分。每少1个扣10分，动作不标准每出现1次扣5分。

2.体能测试成绩由应聘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3.体能测试综合成绩按三科求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

体能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面试

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2比例，在体能测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若最后一名考生的成绩并列，则均进入面试。

1.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语言表达、综合分析、思维反应能力和心理素质、职业能力。

2.面试采用100分制，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未按规定时限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

4.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成绩计算方法

成绩计算方法：体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体检

1.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面试成绩前15名人员，予以体检。进入体检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进，面试成绩高者优先，面试成绩并列时，3000米成绩高者优先。

2.体检依据国家征兵体格检查标准进行，体检费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3.体检不合格或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的缺额，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4.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八）政治审查

由县应急管理局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凡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自负。

（九）公示

1.综合招聘对象体能测试、面试成绩和体格检查、政治审查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2.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可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公示期内有反映且相关部门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

（十）聘用

应聘者参加资格审查、体能测试、面试、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后并经公示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由重庆市涞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派遣到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丰都支

队工作，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结束考核合格的，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不合格的，予以退回。

五、薪酬待遇

（一）工资按不低于丰都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工作实绩考核情况差额增减。

（二）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三）伙食费和服装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丰都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联系人：张勇，15025643566 邓黎，13340370707）